

##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宏业”）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20.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8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6.92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91号）

《验资报告》。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26,300.00	26,300.00
2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00.00	13,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b>44,600.00</b>	<b>44,600.00</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6.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05,136.92万元。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30,00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25,000万元已按照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投入使用。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通羊路东、胶山路北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为51,438.00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拟通过超募资金投资，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投资	5,371.00	10.44%	5,000.00	16.67%
2	工程建设投资	22,560.00	43.86%	22,000.00	73.33%
3	设备投资	10,266.00	19.96%	3,000.00	10.00%
4	预备费	1,641.00	3.19%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0	22.55%	-	-
6	总投资金额	51,438.00	100.00%	30,000.00	100.00%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特种线缆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线缆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乃至工业控

制等领域均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市场基础，在上述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这些客户的战略供应商或重要供应商，在其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包括比亚迪整车生产厂商，吉利汽车、上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头部光伏组件生产商，锦浪科技、固德威、爱士惟科技、常州诺德、MACRO WIRING TECHNOLOGIES 等全球知名储能及工业控制客户，以及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菲尼克斯、江苏一航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充电桩领域知名客户。

近年来，随着全球低碳节能理念深入发展，能源安全意识提升，新能源产业进入加速发展期，带动了新能源特种线缆需求持续增长。结合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光伏直流线缆市场用量情况说明，1MW 光伏电站中光伏直流线缆用量约为12KM，以及国际再生能源协会（IRENA）数据，到 2030 年全球光伏行业光伏直流线缆需求为 660 万公里，2022-2030 年光伏直流线缆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13.69%。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2025 年乘用车低压以及高压线缆总市场空间有望达 430.66 亿元，其中高压线缆市场空间约为 150 亿元。

在储能领域，经过前期的市场培育，全球储能产业已经进入大规模商业化阶段，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2022 年全球以锂电池储能为主导的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规模超过 20GW。根据 IEA 数据，要实现 2050 年净零排放的规划，2030 年、2050 年全球对电化学储能设施的需求分别为 590GW 和 3,100GW，储能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在轨道交通领域，随着以高速铁路为代表的新基建热潮，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 The Bussiness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列车及零部件市场规模为 1,889.8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956.5 亿美元，2021-2026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36%。国内市场方面，“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战略”等政策大力推动，和城市化率的提高，都将带动我国轨道交通的发展。2022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运营线路长度为 10,287.45 公里，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1535.6 公里，同比增长 12.1%。根据国务院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将达到 5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

10,000 公里。

在机器人领域，根据西部证券研究报告，预计 2025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线缆市场规模将达到 20 亿元，2023-2025 年市场增速约为 15%左右。

面对特种线缆下游市场的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相对有限，无法满足未来长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有必要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以更好地抓住下游市场的发展机遇。本项目通过提前规划和投入，有助于公司及时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并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 （2）紧跟新能源市场发展趋势，推进特种线缆产品升级迭代

特种线缆产品作为新能源系统能源传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着设备的稳定运行和安全性能。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创新也不断涌现，对上游特种线缆产品的技术、产品要求也随之提升。

在光伏领域，海上光伏等新应用场景对线缆产品的抗腐蚀性、耐候性等性能要求显著提升；Topcon、HJT、IBC 等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快速发展，对线缆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续航里程”焦虑推动轻量化不断发展，800V 高压平台等新技术不断产业化落地，新能源汽车线缆将朝着轻量化、大功率载流及复合应用场景等技术方向，对新能源汽车线缆的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要求逐渐提高，包括运用铝合金线缆替代铜线缆实现轻量化、液冷超充替代普通充电桩对应全新的线缆需求等，此外，新能源汽车激光雷达（LIDAR）、智能车载多媒体应用日益广泛，对车规级通讯线缆用量将大幅增加。特种线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必须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推进产品技术升级迭代，以满足新能源产业的需求。

作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特种线缆企业，公司对行业发展动态及新技术应用时刻保持敏感性。公司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积极布局新能源市场前景性特种线缆的研发，推进特性线缆升级迭代，致力于持续为新能源产业提供专业的能源传输解决方案。凭借长期以来的持续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技术积累，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本项目将以新能源市场需求为导向，并基于公司在新能源特种线缆领域的产品技术积累，重点发展工商业储能用特种线缆、高电压平台用超级充电桩线缆、智慧网联汽车用通讯传感线缆、新一代光伏专用线缆，拓宽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提升的特种线缆需求。

### （3）加强前瞻性产品研发布局，增强产品技术储备

特种线缆应用领域广泛，在工业化信息化时代，各个行业都离不开线缆的使用，近年来，在全球能源转型、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新能源船舶、机器人等特种线缆新兴应用市场需求兴起。在新能源船领域，在限硫令、“电化长江”倡议的推动下，新能源船舶行业迎来了发展的热潮，船艇制造行业积极布局新能源船舶。在机器人领域，近年来，全球机器人领域相关创新机构与科技企业围绕人工智能、人机协作、多技术融合等领域不断探索，在仓储运输、智能工厂、医疗康复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技术创新活跃，2023年以来，国内外科技巨头纷纷展开人形机器人布局，人形机器人行业进入萌芽期。在轨道交通领域，我国在不断扩大轨道交通里程的同时，也在持续推进轨道交通信息化、电气化进程。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新能源特种线缆的开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特种线缆制造厂商，在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特种线缆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然而，在当前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资本和企业涌入了新能源特种线缆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公司需要通过不断的工艺创新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拓宽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以维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本项目在建设生产基地推进公司特种线缆新产品产业化落地的同时，将通过扩大研发实验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人才等方式，继续加强公司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将重点推动机器人线缆、新能源船舶线缆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攻关，同时针对轨道交通领域信息化、电气化需求，推动特种线缆的产品研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实力，丰富公司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的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从而推

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助力公司打造我国特种线缆行业领军企业。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

本项目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此外本项目将通过研发投入在机器人、新能源船舶以及轨道交通等进行技术产品布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光伏及储能方面，全国人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指导政策，支持并指导光伏及储能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方面，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确立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的指导方针。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23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从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加快重点区域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五方面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做出具体部署。《意见》的出台在大力支持充电桩的建设运营的同时，对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持续提高也提供了重要保障。

机器人方面，2023 年 11 月 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旨在积极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新型工业化赋予更高水平的支持，有力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按照谋划三年、展望五年的时间安排，明确规划了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此外，深圳、上海、北京等地也先后出台机器人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机器人的研发建设，包括《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新能源船舶方面，2022年，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关于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将长江航运打造成交通强国建设先行区、内河水运绿色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要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3年6月，为落实国家“双碳”目标、交通强国建设任务和“两个纲要”，引导长江航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有序发展，优化运输结构，推进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联合长江水系13个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电化长江”倡议，旨在加强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长江航运中的应用，加快长江航运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筑牢长江生态屏障，守护好一江清水。

此外，在轨道交通方面，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强调要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支持，实现产业链的全面拓展和提升。

(2) 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坚实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面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市场的特种能源传输等相关技术领域建立了技术创新平台，江苏省新能源特种线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拥有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TÜV莱茵授权实验室。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高电压



平台用超级充电桩线缆、智慧网联汽车用通讯传感线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在光伏线缆领域，公司紧跟光伏行业发展始终保持光伏线缆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升级，在 125℃级光伏线缆用低烟无卤辐照交联聚烯烃绝缘材料配方及加工、防白蚁型光伏电缆结构设计及加工、电缆表面耐刮磨工艺控制、双层绝缘共挤等技术和工艺方面保持持续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光伏线缆产品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与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知名光伏组件生产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汽车线缆领域，公司与比亚迪、吉利汽车等新能源龙头车企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公司自主研发了新能源车用交联聚烯烃弹性体材料，通过优化不同耐高温树脂复配技术，实现了 150℃连续（3,000 小时以上）工作条件下产品电气绝缘及机械性能稳定。通过耐高温、柔软的发联聚烯烃弹性体材料部分替代硅胶，进一步降低了整车成本。公司联合吉利汽车率先研发出小外径、轻量化、大功率液冷充电线缆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应用于“极能”充电站，为国产超级充电桩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公司车内高压线产品采用首创的高柔性结构设计，在同等性能前提下，通过多层多次退扭绞合和两次压实等精细化生产控制工艺，将线缆导体绞合直径减小 0.1-0.3mm，导体结构圆整度达 98%以上，提高了车内狭小空间敷设便捷度。

在特种线缆底层共有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绝缘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为新型产品配套设计线缆产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凭借坚实的技术实力，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美国 UL、德国 TÜV、德国 DEKRA、欧盟 CE、加拿大 CSA、韩国 KC、日本 PSE、日本 JQA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产品认证，公司各产品可满足各对应应用领域对于线缆耐候性、防水防尘、耐紫外线、抗干扰性、阻燃性、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等诸多

方面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将为项目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供有力的保障。

(3)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专业化路线，始终以自主创新打造企业自主品牌形象，以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比亚迪等整车生产商及吉利汽车、上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一汽集团、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线缆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在光伏领域，公司通过了隆基股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阿特斯、无锡尚德等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生产商的产品认证；在储能领域，公司具有显著的先发和技术优势，与派能能源、上能电气、双一力、一舟等储能领域客户以及比亚迪、中国中车、蜂巢新能源、新源智储、海辰储能、中能建、亿纬锂能、沃太能源、大秦新能源、麦田能源等储能领域客户一级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充电桩领域，公司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菲尼克斯、江苏一航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等充电桩领域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品牌影响力方面，公司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市场考验，已在终端客户中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获得了“2020年储能系统电池连接电缆优胜奖”、“2020年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100强”、“EVSE‘金桩奖’线缆优秀品牌企业”、“单项顶级光伏材料品牌”等一系列荣誉；被多家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包括“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2022年度守望相助奖”、“弗迪动力有限公司2022年度优秀供应商”、“弗迪动力有限公司2021年度优秀质量奖”、“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战略供应商”、“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等。

在不断提升国内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布局，实现了在日本、澳大利亚等市场的销售，逐渐在全球市场建立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影响力，为本项目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专业的人才队伍和成熟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自创建之初就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架构体系，公司核心人员在各自专业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特种线缆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迅速付诸实践，确保公司具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

同时，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搭建以及相关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确立了整体研发体系，并对整体研发工作开展作出了全面规定，覆盖研发项目实施全流程，为公司内部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内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逐步开展对外技术研发合作，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相关技术研发合作协议，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多方面进行合作，有助于公司实时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并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效率，提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率。

### （三）主要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重点面向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领域的特种线缆市场需求扩充产能，并面向机器人、新能源船舶、轨道交通等市场研发新产品。尽管公司已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认证，但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将会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方面，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内生与外需的共同刺激，新能源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发展，进而对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方面，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下，可能会吸引更多的线缆企业进入新能源特种线缆细分市场，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通过研发新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将会对

公司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盈利能力。

技术研发方面，本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机器人线缆、新能源船舶线缆以及轨道交通线缆等前瞻性产品的技术研发，若新产品研发及验证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发改备案、环评、土地情况

##### 1、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审批履行程序：本项目尚需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

##### 2、环评情况

公司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该项目的环评相关手续。

##### 3、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选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山镇。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于2022年10月与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锡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在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有关土地使用手续。2023年11月9日，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锡工告字[2023]26号），确认对包括公司项目用地（宗地编号为锡国土（工）2023-83）在内的3幅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挂牌出让时间为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28日。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预计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事项符合相关政策和法

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风险可控。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 **五、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并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专项存放用于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 3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止。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实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同意公司使用30,000.00万元超募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5、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